

新北市政府受理信託、塗銷信託、遺產繼承查欠
標準作業流程說明

作業階段	作業流程	步驟說明	作業期限	權責機關
受理階段	1. 收件	申請人攜帶信託案件登記清冊/契約書或遺產稅免稅(繳清)證明書，抽取號碼牌依次叫號辦理。	隨到隨辦	申請人
審核階段	2. 查詢地方稅是否無欠繳	查詢移轉標的是否無欠繳地方稅。	隨到隨辦	土地稅科 房屋稅科 企劃服務科 各分處
	3.1 於證明書或登記清冊/契約書上註明已完稅	壹、信託案件登記清冊/契約書上加註： 一、「截至○年○月止新北市查無欠繳房屋稅」。 二、「截至○年止新北市查無欠繳地價稅」。 三、「查無欠繳記存土地增值稅」。 貳、遺產稅免稅(繳清)證明書上加註： 一、「截至○年○月止新北市查無欠繳房屋稅」。 二、「截至○年止新北市查無欠繳地價稅」。		
	3.2 補發欠稅繳款書	如查有欠稅，應即補發欠稅繳款書。		
結案階段	4. 結案	將資料送交與申請人時，應再次核對資料是否無誤。	隨到隨辦	土地稅科 房屋稅科 企劃服務科 各分處